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3/108  
23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实质性会议  
1993年6月28日至7月30日  
议程项目18

### 人权问题

#### 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1. 社会委员会在其1993年7月15日,16和19至22日举行的第11至18次会议上审议了人权问题(议程项目18)。委员会收到了如下文件:

-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E/1993/22);<sup>1</sup>
- (b)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1993/23 and Corr.2 and 4);<sup>2</sup>
- (c) 秘书长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E/1993/61 and Add.1);
- (d) 秘书长关于工会权利在南非遭到侵犯的指控的说明(E/1993/95);
-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摘要(E/1993/L.23 and Add.1);
- (f)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E/1993/L.29);

<sup>1</sup> 经社理事会正式文件,1993年,补编2号(E/1993/22)。

<sup>2</sup> 同上,补编3号。

(g) 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陈述，该联盟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E/1993/NGO/9)。

2. 委员会在7月15日第11次会议上对此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听取了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主管官员的介绍发言。

3. 比利时代表(代表联合国成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加拿大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4. 在7月16日第12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的各国议会联盟和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5. 在7月19日第13次会议上，奥地利、尼日利亚、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和智利的代表以及拉脱维亚、伊拉克和爱沙尼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7. 在7月20日第14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印度尼西亚、萨尔瓦多、苏丹和斯洛伐克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8. 世界工会联合会也在会上发了言，该联合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9. 在7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乌克兰、波兰、罗马尼亚和日本代表以及缅甸和巴基斯坦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0. 在7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中国、科威特、菲律宾、印度、美利坚合众国、秘鲁、大韩民国、古巴和哥伦比亚代表以及捷克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1. 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的方案计划和预算股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12.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方案计划和预算股的代表发了言。

13. 古巴代表也在同一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14. 在7月22日第18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作了发言。法国代表也发了言。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对法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 人权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15.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E/1993/23 and Corr.2 and 4)的第一章载有拟建议理事会通过的4个决议草案和44个决定草案。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文件E/1993/L.29。

## 人权和极端贫困

16.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权和极端贫困”的决议草案1(见下面第98段,决议草案一)。

##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17.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的决议草案2(见下面第98段,决议草案二)。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8.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3(见下面第98段,决议草案三)。

##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9.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4(见下面第98段,决议草案四)。

##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20.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的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决定草案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唱名表决以22票赞成，11票反对，10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sup>3</sup>

赞成：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几内亚、印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反对：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德国、日本、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菲律宾、大韩民国、西班牙、乌克兰。

#### 柬埔寨的人权情况

22.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柬埔寨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二)。

####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23.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原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3(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三)。

#### 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奸淫和凌辱

24.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奸淫和凌辱”的决定草案4(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四)。

#### 南非的人权情况

25.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南非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5(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五)。

---

<sup>3</sup> 贝宁代表说，如果他在场，他将投票赞成此决定草案。

## 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

26.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异己现象进行斗争的措施”的决定草案6(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六)。

## 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27.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尊重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的决定草案7(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七)。

## 发展权利

28.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发展权利”的决定草案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唱名表决以38票赞成，1票反对，6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八)。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法国、几内亚、印度、意大利、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耳其。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德国、日本、波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0.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奥地利代表发了言。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31.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对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九无需采取任何行动。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2.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草案10(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十)。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33.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11(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十)。

### 人权与法医学

34.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权与法医学”的决定草案12(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十一)。

### 任意拘留问题

35.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决定草案13(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十二)。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6.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知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已删去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定草案14(见文件E/1993/23/Corr.2)。

###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37.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决定草案15(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十三)。

###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

38.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的决定草案16(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十四)。

###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9.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决定草案17(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十五)。

###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40.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决定草案18(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十六)。

### 在涉及人权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41.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在涉及人权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的决定草案19(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十七)。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42.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草案20(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十八)。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43.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定草案21(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十九)。

### 苏丹的人权情况

44.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苏丹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2(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

45. 在此决定草案通过以后,中国代表和苏丹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46.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3。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在会上作了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48. 尔后,委员会唱名表决以24票赞成,4票反对,14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法国、德国、几内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孟加拉国、中国、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贝宁、不丹、哥伦比亚、印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土耳其。

### 古巴的人权情况

49.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古巴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4。

50. 古巴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

51. 在同一次会上,委员会唱名表决以24票赞成,3票反对、14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挪威、波

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威士兰、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中国、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巴哈马、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苏里南。

52.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巴西代表作了发言。

####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53.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5(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三)。

#### 海地的人权情况

54.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海地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6(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四)。

#### 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55.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7(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五)。

#### 缅甸的人权情况

56.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缅甸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8(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二十六)。

####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57.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伊拉克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5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伊拉克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29

(见下面第99段, 决定草案二十七)。

59. 在此决定草案通过之后,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和印度代表作了发言。

####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60.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的决定草案30(见下面第99段, 决定草案二十八)。

#### 向格鲁吉亚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61.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向格鲁吉亚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31(见下面第99段, 决定草案二十九)。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62.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32(见下面第99段, 决定草案三十)。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63.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决定草案33(见下面第99段, 决定草案三十一)。

#### 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64.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向危地马拉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决定草案34(见下面第99段, 决定草案三十二)。

#### 萨尔瓦多的人权

65.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推迟对题为“萨尔瓦多的人权”的决定草案35采取行动。决定草案原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延长独立专家的授权一年,以便其就萨尔瓦多的人权发展情况提出报告和就此向该政府提供所需的援助,并核可委员会请独立专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导有关人权委员会第1993/9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6. 萨尔瓦多代表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对决定草案提出了修正案如下:

将“延长独立专家的授权一年”改为“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

67. 西班牙代表在这次会上作了发言。

6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三)。

#### 国内流离失所者

69.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定草案(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四)。

#### 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

70.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召开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程序”的决定草案37(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五)。

#### 促进住房权的实现

71.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促进住房权的实现”的决定草案38(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六)。

###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72.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唱名表决以41票赞成,1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题为“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的决定草案39(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七)。表决结果如下:<sup>4 5</sup>

赞 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巴西、丹麦、德国、几内亚、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反 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菲律宾

###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73.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决定草案40(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八)。

###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74.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决定草案41(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三十九)。

---

<sup>4</sup> 法国代表表示如果表决时他在场,他将投票赞成此决定草案。

<sup>5</sup> 斯威士兰代表后来指出他的赞成票没有被记入。

###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75.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的决定草案42(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

### 人权与环境

76.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权与环境”的决定草案43(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一)。

###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77.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44(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二)。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所载建议

7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E/1993/22)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两项决定草案。

79.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两项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发言。

### 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向巴拿马提供技术援助

80.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向巴拿马提供技术援助”的决定草案(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三)。

### 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

81.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为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

利国际盟约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决定草案2(见下面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四)。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报告摘录中所载列的建议

8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摘录(E/1993/L.23)载有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三个决定草案。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加开的特别会议

83.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加开的特别会议”(见下文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五)。

84. 该决定草案通过以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比利时(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

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支付酬金

85.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二:“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支付酬金”。

86.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对该决定草案提出口头订正如下:

将 “决定授权支付”改为“赞同委员会要求大会授权支付”。

3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见下文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六)。

使经济、社会及文化委员会能够让专家参与一般性讨论的资源

88.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三:“使经济、社会及文化委员会能够让专家参与一般性讨论的资源”。

89.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发了言。

9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对该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91. 在7月22日第18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口头提出与该决定草案有关的一个决定草案。

92.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9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该项口头决定(见下文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七)。

### 其他提案

#### 禁止贩卖人口

94. 在7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荷兰观察员(以他本国和比利时的名义)、<sup>6</sup>捷克共和国、<sup>6</sup>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sup>6</sup>和委内瑞拉<sup>6</sup>提交了一个决议草案:“禁止贩卖人口”(E/1993/C.2/L.4)。后来,下列各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厄瓜多尔、<sup>6</sup>摩洛哥、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sup>6</sup>和乌拉圭。

95. 在7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98段,决议草案五)。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96. 在7月22日第18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一个决定草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见下文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八)。

####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该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97. 在7月22日第18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一个决定草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该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见下文第99段,决定草案四十九)。

---

<sup>6</sup>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 社会委员会的建议

98. 社会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至四的案文，见人权委员会报告(E/1993/23)，第一章，A节)

### 决议草案五

#### 禁止贩卖人口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做法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在内的问题的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决议<sup>7</sup>、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决议<sup>8</sup>、1989年3月6日第1989/35号决议<sup>9</sup>、1990年3月7日第1990/63号决议<sup>10</sup>、1991年3月6日第1991/58号决议<sup>11</sup>和1992年3月3日第1992/47号决议<sup>12</sup>，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报告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27号决议<sup>13</sup>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2号决定<sup>14</sup>，以及关于《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及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的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sup>12</sup>，

---

<sup>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第二十六章，A节。

<sup>8</sup> 同上，《1988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88/12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9</sup> 同上，《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sup>10</sup> 同上，《1990年，补编第2号》和更正(E/1990/22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11</sup> 同上，《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sup>12</sup>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sup>13</sup>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sup>14</sup> 同上，第二章，B节。

又回顾其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和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1988年5月27日第1988/3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74号决议以及关于禁止贩卖人口的1990年5月25日第1990/46号、1991年5月31日第1991/35号和1992年7月20日第1992/10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的1992年2月28日第1992/36号决议，<sup>15</sup>

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报告<sup>15</sup>仍是据以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有用基础，

审查了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16</sup>，

注意到只有少数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已就其为执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和类似奴隶制做法仍然存在，并且有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这些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

深信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对于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人权将起重要作用，

意识到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复杂性以及需要进一步协调与合作来执行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机关所提出的建议，

对人权委员会第1993/27号决议中就向工作组报道的奴隶制当代表现形式的现象所表示的忧虑深有同感，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禁止对妇女施行暴力的各项决议，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中对反对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所采取的坚决态度，以及在该宣言中确切地提到在诸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教育、安全娩育和保健及社会支助方面的法律措施、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

---

<sup>15</sup> E/1983/7和Corr.1和2。

<sup>16</sup> E/1993/61和Add.1。

1. 提醒1926年《禁奴公约》<sup>17</sup>、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17</sup>和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sup>17</sup>的缔约国应根据有关公约和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的规定，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提交关于其本国情况的定期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理事会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up>18</sup>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向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出关于尚未就执行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所采取这方面步骤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使用；

4. 又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继续载入或以其他方式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各监督机构为执行旨在确保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人而制订的各项规定和标准所进行活动的资料；

5. 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各监督机构为执行旨在确保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人而制订的各项规定和标准所进行活动的资料；<sup>18</sup>

6. 又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入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能够促进执行旨在确保保护遭受当代形式奴隶制危害的儿童及其他人而制订的标准的任何业务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可用来针对防止违犯情事和减轻受害者痛苦或恢复受害者身心的那些活动的资料；

7. 请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载入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就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进行密切合作事项的资料。

8. 敦促秘书长确保向工作组和向其他有关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提供有效服务，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向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出报告；

9.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协调联合国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各种活动的联络中心，并请秘书长报导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sup>17</sup>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F节。

<sup>18</sup> E/1993/61，第二节C。

10. 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就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协作；

11. 欢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的设立；

12. 核可人权委员会赞同<sup>19</sup>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sup>20</sup>中的建议，即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载关于举行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会议的安排将在以后几年内照旧。

13.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3/112号决定<sup>21</sup>即授权小组委员会审议是否可以任命一个特别报告员订新特别报告员 Abdelwahad Bouhiba 先生关于剥削童工的报告。

14. 赞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就大会第45/112号决议中所载的利雅得准则对预防少年犯罪的效用所作评价。<sup>21</sup>

15. 决定在其1994年实务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的问题。

99. 社会委员会也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至四十二的案文，见人权委员会报告  
(E/1993/23)，第一章，B节)

(决定草案四十三和四十四的案文，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报告(E/1993/22)，第一章)

(决定草案四十五的案文，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报告摘录(E/1993/L.23))

---

<sup>1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第1993/27号决议。

<sup>20</sup> 同上，《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B节。

<sup>21</sup> E/1993/61，第二节B。

## 决定草案四十六

### 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支付酬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由于大会核准的最近措施，由独立专家组成的联合国六个条约机构中的五个机构的成员将有权领取服务酬金，并且认识到在这方面有一个机构受到不同的待遇是不公平的事情，赞同委员会要求大会授权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每一成员支付与其他有关条约机构成员所领取的、同等数额的酬金。

## 决定草案四十七

### 使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让专家 参与一般性讨论的资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载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摘录中的决定草案三<sup>22</sup>，决定在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对这个问题给予进一步的考虑，同时应考虑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全文和委员会或许愿意提交的任何额外资料。

## 决定草案四十八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权问题的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sup>23</sup>
- (b) 秘书长关于南非工会权利被侵害之指控的说明；<sup>24</sup>

---

<sup>22</sup> E/1993/L.23。

<sup>2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1993年，补编第2号》(E/1993/22)。

<sup>24</sup> E/1993/95。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摘录<sup>25</sup>

决定草案四十九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和  
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sup>26</sup>和该报告中所载的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XX XX XX XX XX

---

<sup>25</sup> E/1993/L.23和Add.1。

<sup>2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及其Corr.2(只缺中文本)、Corr.3(只有西班牙文本)和Corr.4(只缺西班牙文本))。